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8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000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7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4.6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03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9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0.7 万股。

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4 万股。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45,783,900 元减少至 245,762,900 元，总股本将由 245,783,900 股减少至 245,762,900 股。

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上述事项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8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 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62 元，共计募集资金 93,7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7,253.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6〕4414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60）。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1、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仅限为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万元）
资产总额	309,488.32	290,284.65
负债总额	57,983.31	50,29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332.34	239,51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796.39	11,247.17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09,223.45 万元。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9.1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有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国金证券对于电魂网络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9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罗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的职务。罗扬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监事会对罗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提名舒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罗扬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之前，罗扬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舒琳女士简历

舒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荷兰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硕士学历。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上海融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杭州希创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上海焕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咨询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8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585 元 / 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45,776,900 股变更为 245,762,9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245,776,900 元变更为 245,762,900 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根据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 435 号

2、申报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 9: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1-56683882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8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1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93%。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371.1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43,711,000 股。

7、2019 年 12 月 06 日，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47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44,181,000 股。

9、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9、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40%。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限售期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定比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定比 2018 年，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定比 2018 年，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期除公司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期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 356,122,480.71 元，相比 2018 年增长 174.6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标。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2021 年度 1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S≥80 分或者实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P≥80%，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4,578.39 万股的 0.029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 人）			18.00	7.20	0.00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5、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1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由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8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0.7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45,783,900 元减少至 245,762,900 元，总股本将由 245,783,900